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1023 版面 三版

加強球隊管理·杜絕惡性挖角 打開話匣子 永遠談不完

本報記者 王麗珠

多年來，每次籃球會議一談到如何管理球隊，杜絕惡性挖角，就會談得沒完沒了，昨天的會議亦然，沒有結論，還得另找時間再談。

球員認為，與球隊合約應有年限，以免如同做「終生監」，或是因其他因素而遭提前解約。

而教練們難對合約年限定出結論，比如，一個球員從十五歲開始接受球隊訓練，並且簽約七年，到了可以登場比賽時，已經只剩兩年的期限了，到時候，他如果跳槽他隊，對球隊是極大損失。但是，球隊若無年限，對球員又極不公平。

孫立忠分析，球員轉隊通常有二種情形：沒有上場機會，待遇不好或是品性不佳。這是球隊與球員雙方都該檢討的。

話題到此，王棟林與曲自立就相繼表示，只有建立分級比賽制度，才能有效阻止挖角事件。

目前，男女十八支甲組隊伍，幾乎都是自己培植青年、青少年球員，造成財力、人力上的沉重負擔，弊多於利。

①高中中球隊由甲組隊培養，實力高於普通學校太多，普通學校根本不願組隊。所以高中隊伍打來打去，總是那幾隊。

②甲組隊培養青少年球員，球員未必個個成材，成材的還有可能被他隊挖走。

③條件好的球員，恃寵而驕，在青年組中就有大牌球員習氣，造

成教練必須哄大牌，威嚴盡失，年輕球員不知不覺向「大牌」認同。除了以上重大缺點，甲組隊自己培養小球員的唯一優點，可能就是由自己訓練球員，比較放心，不擔心兵源。

但是，甲組隊真有必要自己訓練小球員嗎？這可能是台灣才有的怪現象。

把高中、國中球員，選給學校，選給家長，讓中學籃球蓬勃起來。王永信以韓國為例，甲組隊不直接培養小球員，但是每一隊都資助若干由籃協分配的學校。

球員高中畢業後，由籃協統一分發，由名次差的甲組球隊先挑選球員，仿NBA制度，維持球隊實力均衡。果真如此，挖角問題就單純多了。

分級比賽的提議，早在五、六年前就已提出，但是，「牽涉太廣」，拖延至今仍未改革，因為，每一個球隊都養了為數不少的小球員，誰也不願把他們放掉給其他隊用。因為，

「滋事體大」，分級制不知從何著手才好。

曲自立表示，改革的最佳時機，便是在低潮時，因為沒有比這更壞的結果了。

長痛不如短痛，建立分級制，避免挖角，此其時矣。

記手壇籃

